

警惕追星骗局！

■ 记者 吴会雄

近日，徐汇公安在夏季专项行动中成功破获一起针对未成年人的网络诈骗案，抓获 3 名犯罪嫌疑人，查获 16 部作案手机，涉案金额达 26 万元。

今年 5 月，初中生小冯在某社交平台看到“免费领取明星签名”的帖子，私信后被拉入一个

QQ 群。随后，自称“张警官”的账号进群声称该群涉嫌违法，要求成员配合调查，否则将留下案底。

“张警官”向小冯展示了警官证照片，并让其添加企业微信。视频通话中，对方要求小冯用家长手机进行“资金验证”，并威胁若不配合将上门调查。惊慌之下，小冯以做作业为由借用外婆手机，分 8 次转账 1.5 万元，并按指示删除记录。

当骗子进一步要求使用母亲手机时，小冯产生怀疑。对方随即展示“警局”场景威胁：“不配合就等着上门！”次日发现被

骗后，小冯家人立即报警。

经侦查，该团伙分工明确：柴某、张某负责策划实施，向某管理资金结算。他们招募兼职人员在社交平台发布虚假信息引流，使用茶馆、麻将馆等场所收款码洗钱。

日前，警方在外省多地同步收网，抓获全部主要成员。调查发现，该团伙自 2024 年起作案，利用伪造的警用素材和话术恐吓未成年人，已关联 9 起案件。

目前，张某已被批捕，柴某、向某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仍在进一步侦办中。



警方提示 >>>

警方提示，切勿轻信“免费领取明星周边”等信息。家长应设置支付限额，

定期检查账户，加强未成年人网络安全教育，任何情况下不透露支付密码和验证码，遭遇诈骗立即报警并保存证据。

90%的成年人其实都不会准确报警

都说成为社会人的第一课从学会报警开始，有些人觉得，报警不就是打报警电话等警察来就好了吗？还有什么难的吗？本期，京坤律师就和大家聊聊这个话题。

当你觉得需要求助警察的时候，通常都是有纠纷发生，而且是纠纷双方无法自行调解的矛盾，比如在征地拆迁领域，某些征收方准备强拆当事人的房屋，而当事人要保护自家的家园，这个时候就形成了难以自行调和的纠纷矛盾。

京坤律师提醒大家，有些案件不归警察管，比如涉及到诽谤侮辱的案件，通常都必须由当事人自行收集证据后到法院去起诉；还有就是我们日常常见的经济纠纷，比如充了卡结果店家连夜关门跑路的，这种情形报警，警察来了也是只能要你自己去法院起诉。

那什么样的情形才是警察“专业对口”的案件呢？答案就是纯粹的治安案件或者刑事案件。

接下来，京坤律师就分步和大家聊聊具体该如何报警。

首先，报警的时候，我们应该对通话进行录音，如果条件允许，对于报警的语言应当提前组织，抓住关键要素，直接清晰地进行表述，而不是长篇大论说不到重点；

其次，在做笔录的环节，作为当事人一定要重视，因为你的案件只有你经历过，办案的警察都是通过笔录来了解情况，如果有错误或者缺失，甚至不实表述，一定要避免并且改正，只有逐字逐句进行 100% 的确认后，记住了，是逐字逐句核对，才可以在笔录上签字；

最后，一定要拿到受案回执，如果警察不予受理，那么也必须出具不予受理告知书，如果没有拿到受案回执，那么你的案件相当于没有报案，自然不会有任何结果。

如果遭遇某些办案人员推诿拖延，可以找 110 督察或者拨打 12345 进行投诉举报，在没有获得明确结果之前，不要自行离开，否则就前功尽弃。

最后的最后，就是跟踪案件，等待警方给你一个调查结果，再根据结果的满意程度调整下一步的应对策略。（来源：北京京坤律所）

广西，一六旬大爷与昔日女同事旧情复燃，发展为婚外恋。一次酒店约会中，两人发生关系后，大爷在休息时突发心梗猝死。醒来后，女同事发现异常，仅凭大爷大腿发青就断定其死亡，因恐慌未打 120 便独自离开，一小時后才返回求助，但为时已晚，不治身亡。事后，大爷妻儿悲痛起诉女同事及酒店，索赔 55 万。结果，法院这样判决。

近日，裁判文书网公布了一则这样的案例，产生了比较大的争议，女同事到底该不该赔？

六十六岁的王建国（化名）与五十岁的陈静（化名）曾是老同事，之后一直没有再联系。2023 年一次偶然重逢，两人关系迅速升温，发展为婚外情人关系。2024 年 7 月一个闷热的午后，两人如往常般相约，先后入住某经济型酒店同一房间。陈静进入房间约三小时后独自离开，步履匆匆，神色紧张。约一小時后，她又返回酒店，径直走向前台，声音发颤地要求工作人员陪同她回房间“查看情况”。

工作人员用备用钥匙开门后，发现王建国仰卧床上，呼叫无反应，医护人员和帽子叔叔随后赶到，确认王建国已无生命体征。

经法医鉴定，王建国死因为急性心肌梗死，属于自身疾病导致的猝死。陈静在派出所的笔录中坦承，两人当天下午在房间发生了关系。结束后不久，

私下偷情 突发心梗而亡 当事人与酒店是否担责？

老王就睡着了，还打起了呼噜，我就到另一张床上休息。等陈静醒来，发现他没打呼噜了，叫他也反应，大腿上还有些发青发紫的斑点……陈静当时自己判断他可能已经死了，因恐慌而“脑子一片空白”，选择先行离开酒店回家服用降压药，之后才返回酒店求助。

王建国的遗孀李淑芬和儿子王磊在悲痛之余，一纸诉状将陈静及酒店经营者告上法院，索赔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各项损失共计 55 万余元。他们认为，陈静在发现王建国异常后未及时施救、延误救治时机；酒店则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

那么，法院会怎么判决呢？第一，陈静未履行“特殊关系”下的合理救助义务，存在过错，承担次要责任。《民法典》第 1165 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承担侵权责任。法院首先厘清，陈静并非王建国的配偶或法定监护人，法律上并无强制救助义务，如监护职责、合同约定的职责或先行行为引发的义务等。但是，法院着重强调，事发时，陈静与王建国是关系密切的情侣，且两人身处酒店房间这一相对封闭、私密、与外界隔绝的空间。当王建国在休息过程中出现明显异常状况，如身体出现异常斑点等，而现

场仅有陈静一人时，基于双方的特殊关系和所处环境，陈静对处于危难中的王建国负有道德上的救助责任以及初步的、合理的救助义务。这种义务的核心在于及时呼救或采取其他力所能及的、最低限度的救助措施。

法院认为，陈静在发现王建国异常后，仅凭个人经验就武断地“判断”其已死亡，既未拨打急救电话，也未尝试进行任何基础救助，而是选择直接离开现场。虽然她辩称是因恐慌、高血压不适，但这不能完全免除其未能履行最基本救助义务的过错，她的离开及延迟返回的行为，客观上确实延误了宝贵的抢救时间。

法院还指出，陈静明知王建国是有妇之夫，仍与其保持男女关系，此行为本身违背了社会公德和公序良俗。法院认为这可以作为一个辅助性的考量因素，强化了其在该特定情境下应负有的救助责任。

综合以上，法院认定陈静对王建国的死亡存在一定过错，该过错与王建国错失救治机会存在一定的法律上的因果关系。因此，陈静应对损害后果承担次要责任。

第二，酒店已尽合理安保义务，无责。《民法典》第 1198 条规定，公共场所管理者未尽安全保障义务，需

承担侵权责任。

法院认为，酒店作为经营者，其安全保障义务主要体现在公共区域的安全管理、设施设备的维护、对可能危险的提示等方面。本案中，王建国死亡发生在私密的客房内部，属于客人隐私空间，酒店不可能、也无权对客房内部进行实时监控或随意闯入。在客人未主动呼叫或出现明显需要帮助的迹象前，酒店没有能力、也没有法律依据去发现房间内的突发疾病状况。根据现有证据，酒店已尽到了合理限度的安全保障义务，其经营行为与王建国的死亡不存在因果关系，故不承担责任。

第三，王建国自身疾病引发死亡，承担主要责任。《民法典》第 1173 条规定，被侵权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法院明确指出，王建国死亡的直接、根本原因是其自身突发的急性心肌梗死，法医鉴定结论。王建国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对自身健康状况负有最高的注意义务，特别是其年事已高，更应知晓潜在健康风险并避免可能诱发危险的活动。法院认为，王建国本人对其死亡结果应承担最主要的责任。最终，法院判决陈静承担 10% 责任，即赔偿 6 万余元。（来源：闽南网）